

聘請代表人的權益



當需要辦理社會安全福利方面的事務時，
當可以請一位代表人來協助，例如律師。
我們會像與您合作一樣來與您的代表人合作。

出於對您的保護，除非事先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代表人不得向您索價或收款。但是，代表人可以接受通過存入信託或託管帳戶的預付金額。

您與代表人都有向我們提供準確資訊的責任。明知而有意地提供虛假的資訊是違法行爲，並可能會遭到刑事起訴。

代表人可以辦理的事務

當指定了代表人之後，其可以爲您辦理大多數的社會安全福利的事務。其中包括：

- 索取您社會安全福利檔案中的資訊；
- 協助您索取所需的病歷或其它資訊以證實符合申請福利的條件；
- 陪同或代替您出席與我們的任何面談、會議、或聽證；
- 提出重新考慮、聽證、或上訴委員會 (Appeals Council) 復審的要求；以及
- 爲您與您的證人做參加聽證會的準備，並向任何證人提出詢問。

代表人也將收到有關對您提出的申請所做出的決定的通知。

代表人的選擇

可以選擇一位或多位律師或其他符合資格的人士作爲您的代表人。但是，不得使用由社會安全福利局暫停或取消代表資格，或按照法律不得作爲代表的人士。

當您符合條件時，有些機構可以協助您選擇律師並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有些代表人在您領取福利後才會收費。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有提供爲您協助選擇代表之機構的名單。

您可以指定任何律師事務所、公司、或其他機構中的一位或多位人員作爲代表人，但**不可以**指定任何律師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作爲代表人。

選擇了代表人之後，必須儘快**書面**通知我們。可以通過上網 www.socialsecurity.gov 或親臨任何社會安全局辦公室取得 SSA-1696-U4 表格，Appointment of Representative (代表人任命書)。

表格上必須指明所任命代表人的姓名，並必須有您的簽名。如果代表人**不是**律師，則他(她)必須書面提供其姓名，並且同意接受任命及在任命書上簽名。

代表人可以向您索取的費用

代表人必須事先向我們提出費用協議書或費用申請書方可就其服務向您收費。

代表人**不得**向您索取超過我們核准的費用。如果您或者代表人不同意所核准的費用金額，則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重新審核。

在沒有核准費用的情況下索價或收款，或索價或收款超出核准的費用金額的代表人，可能會遭到暫停或取消在社會安全局作爲代表人的資格。而且也可能會遭到刑事起訴。

費用協議書的申報

如果您與代表人之間有書面的費用協議書，代表人可以在我們對您的申請做出決定前的任何時候要求核准此協議書。通常，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我們會書面批准協議以及核准代表人允許收費的金額。

- 雙方均有在協議書上簽署；
- 福利的申請獲得批准，並有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福利金，以及
- 協議書上同意之金額不超出低的一項：百分之二十五的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福利金，或 \$5,300。

當我們不批准費用協議書時，我們將書面通知您以及代表人。您的代表人則必須向我們提出費用申請書。

費用申請書的申報

在完成協助您申請福利事項的服務後，代表人可以向我們遞交費用申請書。這個書面要求

必須詳細記載代表人爲提供各項服務所用的時間。代表人必須向您提供一份費用申請書與各項附件的副本。如果您不同意所要求的費用或所示的資訊，請在二十天之內與我們聯繫。我們會評估代表人所提供之服務的合理價值，並將書面通知您所核准的費用金額。

您應付的費用

無論您同意付給代表人的金額是多少，您需要支付給代表人的費用不必超過我們決定的數額。但是，代表人可以向您索取代您用現金支付的費用而不需要經過我們的批准，例如：爲您取得病歷的費用。

如果代表人是律師，我們通常會從您的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福利金中，預扣百分之二十五（但絕不會超過這個數額）用來支付代表人的費用。我們從這筆預扣款中支付律師的費用，然後將剩餘的金額支付給您。

有時候，您必須直接付款給您的代表人：

- 如果核准的費用金額超過我們預扣並已代付給您代表人的金額，您必須自行支付兩者間的差額。
- 在下列情況，您必須自行支付全部費用：
 - 您的代表人不符合我們直接付費的資格；
 - 我們沒有從您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社會安全福利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中預扣百分之二十五；或者
 - 您的律師沒有及時提出索取費用的要求，並且，我們已將原應預扣的款項直接支付給您。

您必須支付代表人代您支付的或準備代您支付的費用（例如，向醫生或醫院申請您病歷的費用）。

如果有別的人爲您支付代表人的費用

即使有另外的人爲您支付代表人的費用（例如：保險公司），這項費用仍然必須由我們批准。以下狀況除外：

- 代表人的費用以及其它費用是由非營利機構，或者是聯邦、州、郡、或市政府機構，從政府基金中爲您支付；而且
- 代表人向我們提出書面聲明，表示您本人不必支付任何的費用。

如果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

法院允許律師收取合理費用。費用通常不會超過法庭判決後超過應付日期的福利的百分之二十五。律師不能以在法庭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洽詢詳情以及索取出版刊物，請光臨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失聰或聽障者，請使用文字電話專線 1-800-325-0778）。在每週一至週五早七點至晚七點，我們提供服務回答您的具體問題。每日24小時的自動電話服務可提供資訊。

如果您需要翻譯，無論在電話上或在社會安全局辦事處內均可獲得我們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各項事宜。非英、西語服務在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後，請按1，並等候客戶服務代表接聽。我們將提供翻譯來協助您。如果您的事務無法在電話中完全解決，我們將爲您預約與社會安全局在當地辦事處的會談時間，並爲您安排翻譯服務。

所有電話都會保密。同時，爲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